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上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湖南天易	指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1 天易 02	指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面向专业投资者)
21 天易 06	指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天易 01	指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天易 01	指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湖南天易 01、21 天易 08	指	2021 年第一期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湖南天易 01、22 天易 01	指	2022 年第一期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湖南天易 02、22 天易 02	指	2022 年第二期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湖南天易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姚红波
注册资本（万元）	232,362.11
实缴资本（万元）	232,362.11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58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5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ntyjt.com.cn/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蔡湘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58 号
电话	0731-22913136
传真	0731-22913127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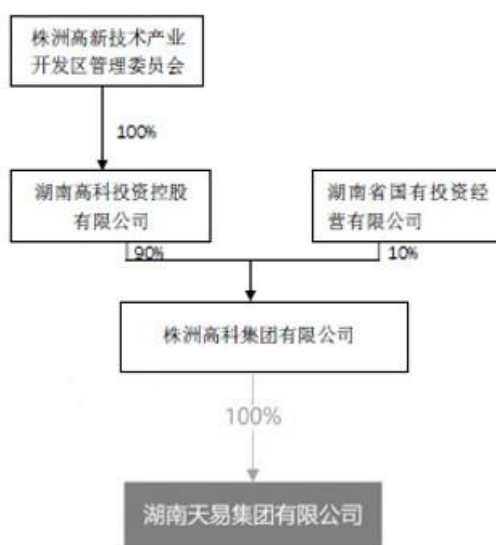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文钢举	董事、总经理	聘任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4月11日
董事	罗成	董事	聘任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4月11日
高级管理人员	谷早君	总经理	辞任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4月11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7.65%。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姚红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姚红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文钢举、邓峥嵘、葛大龙、刘娟、罗成、蔡辉

发行人的监事：肖波、王国森、肖振辉、刘莉、陈彦岑

发行人的总经理：文钢举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蔡湘云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武、刘佳杭、蔡湘云、黄华兵、徐明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和房屋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株洲市高新区（天元区）基础设施承建主体，在株洲市高新区的统一规划下，主要负责神农城片区、湘水湾片区、月塘生态新城、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园及五云峰片区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以委托代建的形式承建了神农城、湘水湾道路代建及月塘生态新城项目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2016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系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成本支出管理的通知》（株政办发〔2011〕44号）相关规定开展，其业务模式为：由发行人筹集资金对需要整治开发的土地资源进行前期开发，达到出让条件后，经株洲市土储中心同意后委托株洲市国土局土地矿产交易所进行招拍挂，取得的收入直接进入株洲市财政局专户，市财政局再将款项按固定比例60%作为土地开发成本支付给公司（土地开发成本是指发行人的前期投入，包括征地拆迁费用、平整

费用、利息费用及安置补偿费用等），同时将款项按固定比例 40%作为土地开发收益支付给株洲市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再将土地开发收益扣除规费（农土资金、业务费、廉租房建设基金以及水利建设基金）后的净收益直接支付给发行人。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与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以下简称“财综〔2016〕4号文”）出具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与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天元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完善了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模式，发行人接受天元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开展土地整理业务。天元区人民政府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土地委托开发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约定，公司负责受托项目的相关通水、通气、通路、通电、通讯、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并依法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相关建设。受托整理开发的土地开发完成后，双方办理土地委托开发报酬结算手续。土地委托开发报酬由“项目总投资”与“投资回报”两部分组成，其中，投资回报按照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计付，具体比例届时双方根据土地前期开发成本控制、工期控制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依据《土地委托开发协议》的约定，按照“项目总投资+投资回报”方式进行结算，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不与土地出让金收入挂钩。符合财综〔2016〕4号文中“项目承接主体或供应商应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数额获取报酬，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挂钩”的相关规定。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方面，发行人受天元区政府等委托方委托，承担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由发行人负责项目报建、招投标、项目实施。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每年年终对具体项目及项目投资额进行汇总，由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结算，并确认投资额。根据确认的投资额，委托方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成本，并支付一定比例的项目建设收益。

3、房屋销售业务

公司的房屋销售业务以保障房、商业地产和工业地产为主，由子公司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天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株洲天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深度开发，并进行项目建设和销售。目前在开发的项目有神农大厦、七区商业街房屋开发及自主创业园房屋开发。

公司的房屋销售业务以写字楼、商业用房、工业厂房和保障房为主，其中商业地产和工业地产由全资子公司株洲天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株洲天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深度开发，并进行项目建设和销售。全资子公司株洲天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株洲天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均拥有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目前已完工投资项目有神农文化艺术休闲街项目，在建项目有神农大厦、七区商业街房屋开发项目及自主创业园房屋开发项目，拟建项目有自主创业园二期项目。

保障房由全资子公司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及销售。全资子公司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目前已完工的保障房项目有泉源小区一期、兴湖家园二期及安泰小区二期项目，在建项目有竹山小区三期项目，暂无拟建保障房项目。关于泉源小区一期、兴湖家园二期及安泰小区二期项目和竹山小区项目，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在株发改审[2014]85号、株发改审[2014]32号、株发改审[2014]46号和株发改审[2014]58号中明确要求，安置房全部用于拆迁安置，不允许以普通商品房出售。上述保障房均由天元区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天元区政府的安排向拆迁户定向销售。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故最近一年一期未实现保障房销售收入。

4、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由新设立的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谷本码”）运营。动力谷本码主要商品销售品种为电解铜、锌锭等。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汽车配件和电子元件等销售业务。

有色金属：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的交易货物主要为标准仓单交割模式的电解铜、锌锭、电铅等，供应商为国内电解铜、锌锭、电铅生产厂商或贸易商。有色金属贸易有当日交割提货和批量采购、分批提货销售两种业务模式。货物在标准公共仓库（南储、粤储、中金、上港、中储等）交付，上游供应商将其在标准仓库对应的货权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也可

在公共仓库将其对应货权转移给下游，或开具提货单给下游，凭发行人的提货单到仓库提货。

小型数据链终端产品：发行人与下游企业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收取定金；同时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全款支付给上游企业进行定制化产品生产，并要求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将定制化产品交付指定下游企业，发行人在收到供货商提供的发票和到货验收单（下游企业向供应商出具）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一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具体表现。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未来10-20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保障城市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与物质基础，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55.1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4%。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与规模不断扩大，对于我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发挥了主力军作用。但是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存在明显的地域性差异，东部沿海城市依靠自身积累的强大财政实力与其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奠定了雄厚的资金基础，在与国际频繁、深度的互动交流中更是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创新实力；相比之下，中西部地区受制于资金与区位因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明显落后于东部沿海地区，其发展空间与投资需求非常广阔和巨大。

新型城镇化的建设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建设现代化都市圈。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十四五”规划还指出：“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总体而言，随着经济快速稳定发展以及政府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特别是欠发达县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较重，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会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根据《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未来我国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将不断优化，到2030年，主体功能区布局进一步完善，以重点经济区、城市群、农产品主产区为支撑，重要轴带为主干的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格局基本形成，人口集疏更加有序，城市文化更加繁荣，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逐步完善，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国土开发强度不超过4.62%，城镇空间控制在11.67万平方千米以内。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方面，尤其是对于中小型城市、乡、镇等经济相对欠发达区域存在着巨大的需求，基础设施行业具备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

2) 株洲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株洲市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经济快速持续发展。“十三五”期间，株洲市经济总量突破3000亿大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较快。株洲市坚持城乡统筹、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镇建设力度加大，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市域镇（乡）村庄规划全覆盖，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增加至68.1%，城镇人口突破403万，市区面积由853平方公里扩大到1907平方公里。

根据《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株洲市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看，正处于城镇化加速期，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将协同并进。株洲市人民政府致力于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要求，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强化中心城区地位，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构建协调发展的新型城镇体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大力提升城市整体价值。株洲市将聚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和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大新动能培育投资，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推进重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公用试验准备、重大科研平台等投入。未来，株洲市将全力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模、速度、能级，不断丰富新型基础设施应用场景，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和城市高效治理提供重要支撑。

(2) 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现状和前景

1) 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现状和前景

土地整理开发是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确定的目标和用途，对一定区域内的土地，依法实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并进行适当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的行为。土地整理开发能够有效解决城市化进程中所面临的土地资源短缺问题，有利于政府合理规划辖区范围的用地指标，宏观调控土地资源的可持续性，对于确定地界权属、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及维护生态平衡有着重大意义。土地整理开发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城市土地资源的有效整理开发将带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聚集效益。

随着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不断发展，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各行业对土地需求刚性之间的矛盾，将使土地资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保值增值的状态，所以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除此之外，从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基本模式可以看出，土地整理开发的收益情况主要与土地的出让价格密切相关。近几年来，我国的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故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拥有可观的利润水平。

总体来看，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土地整理开发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 株洲市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现状和前景

株洲市位于湖南省东部，罗霄山脉西麓，南岭山脉至江汉平原的倾斜地段，湘江下游，市域东南部以山地为主，山峦叠嶂；中部丘陵与盆地相间，盆谷宽展；西北部岗地与平原广布，地势平坦开阔。全市耕地主要分布在市域中部的渌江流域、洣水流域及湘江株洲段上游两岸的江河平原、溪谷平原及溶蚀平原区；林地主要分布在炎陵、茶陵东南部、攸县

东部、株洲县南部及市区东北部、市区南部；建设用地相对集中在株洲市区、醴陵市和攸县，其中株洲市区建设用地占市区土地总面积的 27.18%；自然保留地茶陵县最多，达 18,965 公顷，其次是攸县，为 18,263 公顷。

依据《株洲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5-2020年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197,805 亩。在保证经济发展所需土地支持的同时，株洲市规定土地开发建设应当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节约集约水平。为了适应新型城市化、新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新农村建设的要求，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适度增加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保障基础产业用地，计划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净增 15,420 公顷，达到 32,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比重由 2005 年的 23.64% 提高到 2020 年的 39.47%。株洲市正处于高速城市化和工业化当中，土地出让业务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开发面积的不断扩大以及经济地位的不断提升，对土地的需求也将大量增加，未来的土地开发业务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地产开发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地产开发行业现状和前景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地产在提高城市品位、扩大内需、增加税收中具有明显的效果，成为各级政府大力扶持的行业，从长期来看，中国的地产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10 年初至今，我国已经实行三轮房地产调控政策，国十条、限购令、限贷令、房产税等政策措施紧密出台，政策调控主要指向商品住宅市场。房地产住宅市场成交冷淡，尚未受到调控制约的地产市场活跃，土地成交量呈现大幅增长，多数城市的商业地价呈稳步上升态势。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结构的优化升级，以及宏观调控、通胀压力等多重因素的协同效应下，地产投资价值凸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一般来看，中国城市人口数量每增长 1%，可拉动 GDP 增长 1.5 个百分点。未来 10 年，伴随城镇化率提升，预计每年新增城市人口 1,300-1,800 万。依托城市轨道交通及城市新规划区域向外拓展，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展示、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不断涌现。“城市综合体”代表一种土地实用功能的综合利用，打造人流、资金流、信息流之间的交互使用，满足人们对办公、休闲、文化、消费等方面的综合需求。因此，主题定位明确、配套设施完善、功能综合全面的地产开发市场空间广阔。

2）株洲市地产开发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株洲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增长 9.7%，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6.8 和 2.1 个百分点。从产业看，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6.6%；第二产业增长 22%；第三产业增长 3%。从投资主体看，民间投资增长 7.3%；国有投资增长 4.1%。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420.2 亿元，增长 4.3%。商品房销售面积 691.4 万平方米，增长 1%；商品房销售额 413.4 亿元，下降 1.5%；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87.4 万平方米，下降 14.9%。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转变，株洲市商品房市场逐渐转向平稳，销售面积及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均有一定幅度下滑，随着株洲市城镇化水平的推进和当地经济的稳步发展，株洲市房地产市场预期将企稳回升。

（4）商品销售行业现状和前景

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属于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是融物资贸易、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的复合型流通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促进生产、拉动消费、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大宗商品贸易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并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流通活跃，且其销售总额增速均高于 GDP 增幅。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较快复苏，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上涨，部分大宗商品绝对价格已经接近或者超过历史最高水平。我国政府先后实施了一系列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积极的流通政策，以带动生产资料市场和消费品市场的回暖，发挥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的相

互促进作用。在国家促内需、保增长的政策拉动下，大宗商品贸易行业也保持了平稳的发展。发行人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铜贸易、锌贸易为主，铜、锌是重要金属资源，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有着广泛用途，在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精炼铜、铜材生产国和消费国，世界上最大的锌消费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工业化进程加快，经济发展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年有色金属行业运行情况》，2020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6168万吨，同比增长5.5%，增幅同比扩大2个百分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四季度企业信心指数为50.1，连续两季度保持在临界点以上。2020年，大宗有色金属价格经历“V型”走势，4月以来价格持续回暖，铜、铝全年现货均价48752元/吨、14193元/吨，同比增长2.1%、1.7%；铅、锌全年现货均价14770元/吨、18496元/吨，分别下降11.3%、9.7%，降幅同比收窄1.7个、3.8个百分点。长期来看，“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风电电源基建、电网建设，新能源汽车均为铜的需求端带来新的增量，大宗铜、锌金属贸易有望进一步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开发	995,385,000.00	676,182,006.09	32.07	67.92	566,952,599.20	394,428,744.73	30.43	47.67
房屋销售	263,933,234.37	260,137,115.21	1.44	18.01	197,212,717.89	188,243,666.06	4.55	16.58
景区运营	2,363,854.62	5,768,863.67	-144.04	0.16	1,519,448.64	5,663,374.64	-272.73	0.13
租赁业务	38,695,538.03	2,358,745.71	93.90	2.64	76,649,731.73	2,666,431.35	96.52	6.45
建安工程	-	-	-	-	19,269,972.33	16,619,592.15	13.75	1.62
服务收入	153,305.68	2,018.35	98.68	0.01	229,958.52	229,958.52	0.00	0.02
其他	136,470.12	1,783,579.04	-1206.94	0.01	-	-	-	-
其他	164,916,700.67	116,755,192.32	29.20	11.25	327,399,323.84	317,300,246.82	3.08	27.5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业务合计	1,465,584,103.49	1,062,987,520.39	27.47	100.00	1,189,233,752.15	925,152,014.27	22.21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	995,385,000.00	676,182,006.09	32.07	75.57	71.43	5.38
房屋销售	房屋销售	263,933,234.37	260,137,115.21	1.44	33.83	38.19	-68.37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164,916,700.67	116,755,192.32	29.20	-49.63	-63.20	846.74
合计	—	1,424,234,935.04	1,053,074,313.62	—	64.80	60.69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本期土地开发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5.57%，营业成本增加 71.43%，主要原因系土地市场较去年上半年有所回暖；

（2）本期房屋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3.83%，营业成本增加 38.19%，毛利率下降 68.37%，主要系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所致；

（3）本期景区运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5.57%，毛利率下降 47.18%，主要系神农城商圈经济回暖所致；

（4）本期租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9.52%，主要系株洲市优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退租，租赁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5）本期服务收入板块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3.33%，营业成本减少 99.12%，主要系株洲市优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退租，服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6）本期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9.63%，营业成本减少 63.20%，毛利率增加 846.74%，主要系缩减业务规模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

标

未来发行人的经营重点为：一方面承接政府职能，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城市资源按“两型”社会建设需求进行有效配置；另一方面，以土地资源为载体集聚社会资源，深度挖掘城市资源价值，实现产业协同、业态协同、功能协同和价值协同。具体包括：（1）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加快高新区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2）开展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注重城市国有土地和房产的开发和利用；（3）充分挖掘株洲市的文化内涵和历史积淀，助力主营业务发展以及文化旅游产业开发；（4）充分开发土地的商业价值，通过控股或参股物业经营公司及旅游公司，参与商业物业和文化旅游产业的经营管理；（5）开放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机制，用市场的方法开拓经营好子公司业务。发行人将根据株洲市“两型社会”的总体建设规划以及株洲高新区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强自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完善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优化高新区城市布局和城市空间结构，加快高新区城市化进程，提升区域内投资环境、商业环境和居住环境，促进高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发行人将立足自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争取在商业地产经营租赁、工业地产开发、城市文化内涵旅游业开拓等方面有所突破，拓展公司盈利增长点，谋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主要负责株洲市天元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商业地产经营租赁以及景区运营等工作。随着发行人未来承担的株洲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任务不断加重，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能力将面临严峻考验。较大规模的项目开发建设将进一步拓宽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但同时受项目投资总额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发行人是区域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受到发行人业务模式影响，开展相关业务在前期投入较大，需进行较多融资，亦导致现金回流具有阶段性波动特点，符合行业特征；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严格制定项目开展计划、妥善安排投融资业务及稳健的财务制度，应对相关潜在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规定。

发行人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根据不同金额权限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或提交董事会、股东审议。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天易 01
3、债券代码	177938.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累进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天易 01
3、债券代码	166111.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累进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

	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天易 02
3、债券代码	175846.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天易 06
3、债券代码	188208.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湖南天易 01、21 天易 08
3、债券代码	2180480.IB、184138.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25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6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1月26日
7、到期日	2028年11月26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五一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湖南天易 01、22 天易 01
3、债券代码	2280106.IB、184288.SH
4、发行日	2022年3月11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1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3月14日
7、到期日	2029年3月14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五一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二期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湖南天易 02、22 天易 02
3、债券代码	2280198. IB、184369. SH
4、发行日	2022年4月21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22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4月22日
7、到期日	2029年4月22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五一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6111. SH
债券简称	20 天易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条款：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分别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

	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

债券代码	177938.SH
债券简称	21 天易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条款：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分别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债券代码	184138.SH、2180480.IB
债券简称	21 湖南天易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条款：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p>

债券代码	184288.SH、2280106.IB
债券简称	22 湖南天易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条款：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债券代码	184369.SH、2280198.IB
债券简称	22 湖南天易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条款：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208.SH
债券简称	21 天易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5、当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不能兑付本金以及发生其他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得增加负债及对外担保规模；（2）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3）不得增加对外投资、

	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规模并暂缓相关项目实施进度；（4）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偿还股东借款；（5）调减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6、设置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66111.SH
债券简称	20 天易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5、如果发行人出现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7938.SH
债券简称	21 天易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5、如果发行人出现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5846.SH
债券简称	21 天易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称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5、当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不能兑付本金以及发生其他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得增加负债及对外担保规模；（2）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3）不得增加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规模并暂缓相关项目实施进度；（4）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偿还股东借款；（5）调减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6、设置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846.SH

债券简称	21天易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以及在出现财务情况严重恶化的情况时，暂缓重大投资项目、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208.SH

债券简称	21天易06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以及在出现财务情况严重恶化的情况时，暂缓重大投资项目、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6111.SH

债券简称	20 天易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偿债计划包括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以及在出现财务情况严重恶化的情况时，暂缓重大投资项目、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7938.SH

债券简称	21 天易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计划：偿债计划包括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以及在出现财务情况严重恶化的情况时，暂缓重大投资项目、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	----------------

债券代码：184288.SH、2280106.IB

债券简称	22 天易 01、22 湖南天易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由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设立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4369.SH、2280198.IB

债券简称	22 天易 02、22 湖南天易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由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设立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原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周转材料等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等
在建工程	神农大剧院和艺术中心、神农城生态景观生态隔离带、神农城智能化项目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3.27	4.48	196.04	主要系借款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1.85	10.75	10.25	-
其他应收款	30.12	13.42	124.43	主要系对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273.16	273.70	-0.20	-
其他债权投资	4.55	8.95	-49.14	主要系赎回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5.59	86.75	-1.33	-
在建工程	64.77	63.69	1.70	-
无形资产	19.80	19.98	-0.88	-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货币资金	132,656.02	26,023.21	-	19.62
存货	2,731,576.35	403,161.38	-	14.76
无形资产	198,047.24	57,805.40	-	29.19
投资性房地产	855,922.70	719,310.25	-	84.04
合计	3,918,202.31	1,206,300.2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存货	2,731,576.35	-	403,161.38	贷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 影响
投资性房地 产	855,922.70	-	719,310.25	贷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 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6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6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

例：0.7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8.89 亿元和 101.1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9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9.99	47.63	13.92	71.54	70.74%
银行贷款	0.00	0.12	-	23.76	23.88	23.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53	0.00	0.51	1.04	1.0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4.67	4.67	4.62%
合计	0.00	10.64	47.63	42.86	101.1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3.3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9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4.30 亿元，且共有 9.9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6.68 亿元和 147.9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5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9.99	47.63	13.92	71.54	48.35%
银行贷款	0.00	4.89	5.85	50.35	61.09	41.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03	1.02	6.61	10.66	7.2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4.67	4.67	3.16%
合计	0.00	17.91	54.5	75.55	147.9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3.3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9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4.30 亿元，且共有 9.9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3.22	8.24	60.42	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1.85	11.50	3.05	-
合同负债	5.24	5.17	1.36	-
其他应付款	109.54	82.68	32.49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27	54.00	30.1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债务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3.88	35.52	23.52	-
应付债券	18.59	56.20	-66.93	主要系兑付到期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25	11.95	-5.92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0,701.07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0.08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0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0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6,560,230.14	448,099,158.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4,084.00	1,734,08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00	8,017,584.76
应收账款	1,184,618,477.81	1,074,502,46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5,876,389.09	228,494,742.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11,913,424.20	1,342,042,172.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15,763,530.80	27,369,865,590.86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3,488,595.24	324,536,423.75
流动资产合计	33,479,954,731.28	30,797,292,21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55,032,896.65	894,593,90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5,787,608.48	447,215,92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792,181.81	212,792,181.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559,226,961.38	8,674,776,922.00
固定资产	145,666,066.45	153,967,848.38
在建工程	6,476,681,388.00	6,368,664,899.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1,980,472,409.12	1,998,068,799.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79,536.70	4,735,49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0.00	4,8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80,343,868.59	18,754,820,799.02
资产总计	51,760,298,599.87	49,552,113,015.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1,900,000.00	82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7,5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4,734,573.13	1,149,635,655.43
预收款项	5,797,712.20	3,458,862.40
合同负债	524,286,279.59	517,254,33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3,519.88	310,126.63
应交税费	9,486,004.51	14,937,169.64
其他应付款	10,953,893,775.39	8,267,703,999.11
其中：应付利息	137,207,950.75	353,995,081.9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26,714,785.03	5,400,079,154.98
其他流动负债	34,296,512.06	39,782,633.78
流动负债合计	21,468,973,161.79	16,567,161,933.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87,501,900.00	3,552,131,900.00
应付债券	1,858,867,847.23	5,620,389,702.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24,674,300.68	1,195,437,376.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9,455,231.48	202,279,42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69.75	35,16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0,534,449.14	10,570,273,571.35
负债合计	29,039,507,610.93	27,137,435,50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3,621,074.60	2,323,621,074.6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58,059,262.91	14,958,059,26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906,829.11	115,906,829.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76,543.36	24,376,543.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20,188,402.00	4,614,560,85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42,152,111.98	22,036,524,561.89
少数股东权益	378,638,876.96	378,152,94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20,790,988.94	22,414,677,51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760,298,599.87	49,552,113,015.85

公司负责人：姚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湘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巫家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88,095.05	35,635,02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4,084.00	1,734,08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892,917,523.42	713,025,142.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233,477.39	38,122,928.44
其他应收款	12,453,162,100.22	12,179,991,112.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353,834,732.44	13,674,716,376.26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138,301.61	100,282,971.35
流动资产合计	26,875,108,314.13	26,743,507,637.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0,274,769.28	60,274,769.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75,245,065.23	8,473,145,06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96,359.31	60,696,359.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14,764,539.38	6,130,314,500.00
固定资产	113,330,528.09	118,852,758.16
在建工程	547,747,619.50	547,747,61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1,979,143,315.58	1,996,610,40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50,291.94	4,123,66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55,552,488.31	17,391,765,147.09
资产总计	44,130,660,802.44	44,135,272,78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00,000.00	10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2,5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78,338,744.72	83,174,341.19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647,791.90	512,254.86
其他应付款	11,110,152,382.07	9,836,396,661.20
其中：应付利息	137,207,950.75	353,995,081.9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2,623,772.59	4,188,132,148.68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7,967,262,691.28	14,362,215,40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1,500,000.00	1,945,100,000.00
应付债券	1,858,867,847.23	5,620,389,702.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36,977,874.85	857,740,95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69.75	35,16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7,380,891.83	8,423,265,823.58
负债合计	22,464,643,583.11	22,785,481,22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3,621,074.60	2,323,621,074.6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43,730,025.99	15,043,730,02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76,543.36	24,376,543.36
未分配利润	4,274,289,575.38	3,958,063,91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66,017,219.33	21,349,791,55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130,660,802.44	44,135,272,784.91

公司负责人：姚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湘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巫家才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5,584,103.49	1,189,233,752.15
其中：营业收入	1,465,584,103.49	1,189,233,752.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1,849,704.90	1,054,457,347.76
其中：营业成本	1,062,987,520.39	925,152,014.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527,902.91	46,360,482.24
销售费用	16,576,011.25	8,378,800.29
管理费用	34,142,109.14	53,641,826.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616,161.21	20,924,224.02
其中：利息费用	31,265,658.48	22,781,666.31
利息收入	4,272,897.00	2,050,332.36

加：其他收益	7,334,583.87	74,929,82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77,499.01	30,777,49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1,962.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31.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911,513.36	238,691,758.33
加：营业外收入	1,950,412.73	1,416,646.32
减：营业外支出	3,851,226.69	611,681.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010,699.40	239,496,723.13
减：所得税费用	897,221.56	3,648,62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113,477.84	235,848,096.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113,477.84	235,848,096.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27,550.09	236,805,657.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927.75	-957,56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113,477.84	235,848,096.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627,550.09	236,805,657.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927.75	-957,560.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姚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湘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巫家才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4,520,989.81	937,940,211.47
减:营业成本	822,394,362.53	712,820,009.99
税金及附加	10,867,391.60	26,048,049.68
销售费用	367,459.06	-2,084,808.62
管理费用	14,663,129.51	27,045,846.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9,060.03	-1,405,557.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4,559.71	1,434,155.75
加:其他收益	3,502,112.70	70,877,71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426,77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1,791,962.07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36.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869,955.93	261,029,200.3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644,29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225,663.93	261,029,200.3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225,663.93	261,029,200.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225,663.93	261,029,200.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225,663.93	261,029,200.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姚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湘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巫家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5,725,051.25	607,911,761.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7,545.00	33,554,29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053,472.14	4,367,042,54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6,846,068.39	5,008,508,60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087,649.12	811,782,45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86,146.08	52,891,40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31,824.50	151,518,82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7,050,300.98	3,744,999,33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7,855,920.68	4,761,192,01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990,147.71	247,316,58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89,327.20	1,008,976,58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70,124.96	33,997,73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965,752.16	1,042,974,32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61,439.93	6,196,80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770,000.00	1,517,650,534.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31,439.93	1,523,847,34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34,312.23	-480,873,01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0,580,000.00	3,099,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09,258.73	412,7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9,789,258.73	3,512,2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6,908,344.18	2,469,718,350.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819,488.03	651,387,926.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26,373.45	555,027,81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4,654,205.66	3,676,134,09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864,946.93	-163,866,09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759,513.01	-397,422,52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568,665.94	907,637,22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328,178.95	510,214,699.76

公司负责人：姚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湘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巫家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357,106.82	327,931,94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9.9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7,234,389.98	2,089,516,78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5,596,786.74	2,417,448,73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94,213.61	64,300,278.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2,687.01	19,939,71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14,756.58	44,425,12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777,871.79	2,101,841,50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419,528.99	2,230,506,62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177,257.75	186,942,11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6,232,758.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077,15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00.00	107,309,91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92,3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000.00	4,292,3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700.00	103,017,53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000,000.00	1,6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09,258.73	417,7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709,258.73	2,056,7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7,122,350.32	1,909,537,687.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943,460.23	536,036,55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11,933.44	140,027,81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377,743.99	2,585,602,06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668,485.26	-528,884,06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3,072.49	-238,924,41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5,022.56	497,920,36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88,095.05	258,995,945.93

公司负责人：姚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湘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巫家才